

## 關連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中止。

董事確認，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貸款人）與怡星無錫（借款人），就後者購買一輛公司車輛所涉及人民幣993,000元的款項訂立汽車貸款協議（「汽車貸款協議」）。怡星無錫的董事白平先生及朱秀端女士作為擔保人，擔保怡星無錫履行汽車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

根據汽車貸款協議的條款，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同意向怡星無錫授出金額為人民幣695,100元的貸款融資（「汽車貸款」），白平先生及朱秀端女士共同擔保怡星無錫將按時履行汽車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汽車貸款擔保」）。此項汽車貸款按36個月分期償付，汽車貸款協議項下的汽車貸款利率為年息7.6厘。

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20.11條，董事白平先生及莊躍進先生的弟婦朱秀端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汽車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將於上市後存續，故汽車貸款擔保將不會獲解除。上市前並未解除汽車貸款擔保的原因是，根據董事，該提早解除須提早償還汽車貸款，而根據汽車貸款協議提早償還汽車貸款將招致額外相關費用。董事認為提早解除汽車貸款擔保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開支，對本集團並無裨益。

鑒於各汽車貸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低於5%，且每年應付代價不足1,000,000港元，由於該等金額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以內，故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相關資料，並與本公司進行討論，且取得有關方的相關確認。根據該等盡職調查，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